

常用法律 知识手册

中国青年出版社

常用法律知识手册

金默生 刘岐山 柴发邦 吴杰 廉希圣 编写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韩 琳
责任编辑：王世义 马文利

常用法律知识手册

金默生 刘岐山 柴发邦 编写
吴杰 廉希圣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7×1092 1/32 19.5 印张 356 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8,000册 定价2.85元

写在前面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这是加强我国公民的法制观念的根本措施，也是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步骤。

为了贯彻人大常委会的上述决定，帮助广大青年学习法律知识，我们应中国青年出版社之约，编写了这本手册。我们力求简明通俗、准确地介绍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同青年有密切关系的法律知识；对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国际法等，我们也作了简略的介绍。其中若干条目，是在我们过去编写的《法律常识手册》第一、二集和《宪法常识》的基础上增订而成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教师刘思明同志参加了部分内容的编写。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这本手册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祝愿读者、特别是青年朋友，学习法律，宣传法律，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编写者

目 次

法学基础理论	
法	1
法的词源	2
法律	2
法统	3
法治	4
法制	4
司法制度	5
成文法·不成文法	6
习惯法	6
惯例	6
母法·子法	6
实体法·程序法	7
普通法·特别法	7
国际法·国内法	7
法典	8
法令	8
法规	8
单行法规	8
条例	9
章程	9
法学	9
法律观点	10
旧法观点	10
法律意识	10
法的渊源	11
法律规范	12
法律规范种类	13
法律事实	14
法律解释	15
法律体系	16
法系	16
法律责任	17
违法行为	17
法律适用	17
法的实施	18
法律行为	18
法律效力	19
法律关系	19
法律制裁	20
宪 法	
宪法	21

国家法	23	全民所有制经济	43
根本法	23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44
基本法	23	自然资源	45
基本法律	24	土地公有制	45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	24	个体经济	45
社会制度	24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国家制度	25	神圣不可侵犯	46
政治制度	26	国家保护公民的个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6	财产权	47
国家结构形式	27	中外合资经济	48
行政区划	28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	49
特别行政区	29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	51
庇护权	29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特点	51
三权分立制	30	公民·国民·人民	53
君主制·君主立宪制	31	民主·自由·平等	53
共和制	3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	55
上议院·下议院	32	政治权利	56
两党制·多党制	33	民主权利	56
弹劾	34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6
信任案·不信任案	35	言论自由	57
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 思想	35	出版自由	58
我国宪法的主要特点	37	集会自由	59
我国的国体	39	结社自由	59
我国的政体	40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2		

游行自由	59	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 密	73
示威自由	60	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 产	73
宗教信仰自由	60	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 律	74
人身自由	61	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 序	74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62	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 德	74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	63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 全、荣誉和利益的 义务	7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受法律的保护	63	公民有保卫祖国，依 法服兵役和参加民 兵组织的光荣义务	76
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64	公民有纳税的义务	76
申诉、控告和检举的 权利	65		
请求赔偿损失权	65	国家机构	77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66	国家权力机关	78
休息权	67	国家立法机关	78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	67	国家行政机关	79
物质帮助权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9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80
公民有进行科研和文 艺创作等自由	69	委员长会议	81
男女平等的权利	69	专门委员会	81
保护社会主义婚姻家 庭关系	70	调查委员会	83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 眷的正当权益	71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 的原则	72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 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72		

议案和提案	8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主要职权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	84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97
质询	8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86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8
戒严令	87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99
特赦令	87	议案审查委员会	99
特赦	88	议案	99
大赦	88	附议	100
宣布战争状态	88	政令	100
动员令	89	地方性法规	100
国务院	89	派出机关	100
国务委员	90		
国务院的常务会议和 全体会议	90	选 举 法	
审计机关	90	选举法	102
中央军事委员会	92	选举制度	103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 员会	92	普选	10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直接选举	10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94	间接选举	10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	95	无记名投票	104
		选区	104
		候选人	105
		等额选举	105
		不等额选举	106
		选举委员会	106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106
		法定人数	107
		监督权·罢免权	108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108	职务时使用当地通 用的语言文字	117
比例代表制	108	国家帮助各少数民族 加速发展经济文化	
区域代表制	108	建设和发展培养人 才	118
多數选举制	109		
一轮多數联盟制	109		
二轮多數选举制	109		

民族区域自治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111
民族区域自治	11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 机关	112
民族自治机关主要负 责人的民族成分	113
自治权	11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15
管理民族自治地方财 政的自治权	115
民族自治机关自主地 管理地方性经济建 设事业	116
民族自治机关自主地 管理本地方的文教 卫生事业和保护民 族文化遗产	116
民族自治地方组织公 安部队的自治权	117
民族自治机关在执行	

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119
国家审判机关	120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 使审判权	120
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 上的平等原则	121
公开审判制度	122
阴私案件	122
涉外案件	123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23
最高人民法院	124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125
专门人民法院	126
审判委员会	126
刑事审判庭	127
民事审判庭	127
经济审判庭	127
人民法庭	127
审判长	127
审判员	128

助理审判员	128	行政人员	142
人民陪审员	128	行政行为	142
书记员	129	行政措施	143
法警	129	行政处分	144
执行员	129	行政处罚	144
司法行政机关	130	行政拘留	144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1	行政诉讼	144
法律监督机关	132	行政法院	145
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	133	行政监督	145
最高人民检察院	134	刑 法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135	刑法	147
检察院派出机构	135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	
专门人民检察院	135	定根据	149
检察委员会	136	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136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		盾	150
行使检察权	136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151
行政 法			
行政法	138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151
行政	139	首恶必办，胁从不问，	
行政权	139	立功受奖	152
行政法律关系	140	稳、准、狠，以准为重	
行政法的形式特征	140	点	152
行政法规	141	适用范围	153
行政首长负责制	141	犯罪	155
		刑事责任	156
		故意犯罪	156
		过失犯罪	157

类比适用	158	自首	175
正当防卫	159	数罪并罚	176
紧急避险	159	缓刑	177
预备犯	161	减刑	178
中止犯	161	假释	178
共同犯罪	162	时效	179
犯罪的既遂	163	反革命罪	180
犯罪的未遂	163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1
主犯	164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 序罪	182
从犯	16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184
胁从犯	164	侵犯财产罪	186
教唆犯	16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7
首要分子	165	妨害婚姻、家庭罪	189
刑罚	166	渎职罪	189
主刑·附加刑	166	告诉才处理	190
管制	167		
拘役	168		
有期徒刑	169		
无期徒刑	169		
死刑与死缓	169		
罚金	171		
剥夺政治权利	171		
没收财产	172		
驱逐出境	173		
训诫	173		
具结悔过	174		
量刑	174		
累犯	174		

民 法

民法	191
财产关系	191
人身非财产关系	192
民事法律关系	193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94
权利能力	194
行为能力	194
自然人	195
法人	196

个体工商户	197	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	
专业户	197	有 权	210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98	用益物权	210
物	198	相邻关系	211
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	199		
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	199	债	211
特定物与种类物	199	债的种类	212
主物与从物	200	连带责任	212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200	债的担保	213
原物与孳息	200	保 证	213
埋藏物	201	违 约 金	213
民事法律行为	201	定 金	214
意思表示	202	抵 押 权	214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02	留 置 权	215
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	203	债 的 发 生 根 据	215
民事权利的保护	203	侵 权 行 为	216
民事责任	204	损 害 赔 偿	216
代理	204	混 同 责 任	217
诉讼时效	205	共 同 责 任	217
占有时效	205	不 当 得 利	217
民法的适用范围	206	无 因 管 理	218
物权	206	合 同 制 度	218
所有权	206	合 同 的 种 类	219
所有权的内容	207	经 济 合 同	220
共有	208	经 济 合 同 法	221
所有权的形式	208	购 销 合 同	222
管理权	209	建 设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223

加工承揽合同	224	经济责任	239
货物运输合同	225	经济损失	239
供用电合同	225	联运	240
仓储保管合同	226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40
财产租赁合同	226	合同仲裁	241
借款合同	227	合同的管理	242
财产保险合同	228	合同鉴证	242
科技协作合同	228	结算	242
合同的订立	229	涉外经济合同	243
合同的主要条款	230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3
合同标的	230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价格	231	本原则	244
议价	231	确认书	245
合同公证	231	补救措施	245
无效合同	232	国际贸易中争议的解决	
非法转让	232	决	245
买空卖空	233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索取回扣	233	知识产权	247
转包渔利	234	著作权	247
法律约束力	234	发现权	248
合同的履行	234	发明权	248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5	专利权	248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6	专利法	249
不可抗力	237	商标	249
除外责任	237	商标权	250
行政责任	237	商标法	250
失职	238		
渎职	238		

婚 烟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52
婚姻家庭制度	253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54
婚姻自由	255
一夫一妻	256
男女平等	257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58
实行计划生育	259
包办婚姻	260
买卖婚姻	261
借婚姻索取财物	262
重婚	263
早婚	263
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	264
结婚条件	265
结婚年龄	265
禁止结婚	267
直系血亲	268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68
婚姻登记	269
事实婚姻	270
入赘	271
家庭关系	271
夫妻身份关系	272
夫妻共同财产	274
扶养	275
抚养	275
赡养	276
溺婴	277
法定代理人	278
非婚生子女	278
收养关系	279
继子女	280
其他家庭成员	281
离婚自由	282
离婚的原则	283
离婚的程序	284
离婚的特别规定	285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85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287
再婚	288
复婚	289
军人婚姻	289
婚约	290
财产的强制执行	290
民族婚姻	291
继 承 法	
继承法	293
继承权	294
遗产	294

继承开始的时间	295	个人所得税税率	311
法定继承	295	所得额的计算	312
继承人范围	295	违章处理	314
继承顺序	296	银行法	315
继承份额	296	商业法	315
代位继承	297	公司法	316
遗嘱继承	297	工商企业登记法	317
遗嘱的有效条件	298	劳动法	318
遗赠	298	工厂法	318
遗嘱执行人	299	企业自主权	319
遗赠扶养协议	299	厂长负责制	320
继承权的放弃和丧失	299	职工代表大会	320
死者债务的清偿	300	工会法	321
无人继承的财产	300	关于个体经济的法规	322
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	300	自然资源法	322
涉外继承问题	301	草原法	323
经济法			
经济法	302	能源法	324
经济立法	302	环境保护法	324
计划法	303	海商法	325
指令性计划	3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5
指导性计划	305	平等互利原则	326
预算法	305	注册资本	327
税法	306	<u>工业产权</u>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	306	<u>场地使用权</u>	328
征税和免税项目	308	<u>董事会</u>	328
		审计师	329
		<u>清算</u>	329
		有限责任公司	329

注册资本的转让	330	物证	347
所得税	330	证人	347
储备基金	330	书证	34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31	鉴定人	348
企业发展基金	331	鉴定结论	348
外汇	331	勘验、检查笔录	348
保险公司	331	搜查证	348
经济特区	332	批准逮捕书	349
国际经济法	332	起诉书	350
补偿贸易	333	质证	350
许可证	333	不起诉的决定	350
国际结算	334	免予起诉的决定	351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335	强制措施	35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5	取保候审	352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336	监视居住	352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336	拘传	352
进行诉讼的权利	337	拘留	353
辩护制度	338	羁押	353
律师	339	通缉	353
律师制度	339	释放证明书	354
辩护人	343	附带民事诉讼	354
陪审制度	344	传票	355
案件管辖权	345	通知书	355
回避制度	346	监护人	355
证据	347	立案	355
		侦查终结	356
		提起公诉	356
		两审终审制	357

合伙制	357	民事诉讼法
刑诉第一审程序	358	
自诉案件	360	
公诉案件	360	
刑诉中的反诉	360	
诉讼参与人	361	
近亲属	361	
刑事上的当事人	361	
刑诉第二审程序	362	
判决	363	
裁定	363	
笔录	364	
上诉	365	
抗诉	365	
死刑复核	365	
审判监督	366	
申诉	367	
再审	367	
提审	368	
执行	368	
监外执行	369	
执行通知书	369	
保外就医	369	
临场监督	370	
验明正身	370	
刑满释放证	370	
劳动改造机关	370	
法医	370	
民事诉讼	372	
民事诉讼法	373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373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74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375	
行政案件	376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 则	377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 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378	
辩论原则	379	
处分原则	380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 院的民事、经济审 判活动实行法律监 督原则	381	
支持受害人起诉的原则	381	
着重调解的原则	382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的原则	382	
人民调解的原则	383	
主管和管辖	384	
级别管辖	384	
地域管辖	385	
专属管辖	386	
协议管辖	387	